尊敬的领导:

您好!

我留意到,2012 年发布的《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》距今已有近 13 年,已超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最长有效期。根据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"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 超过 5 年,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"。然而,我在《失效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中未见该文件的记录,并且在"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>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法律法规 > 地方规定"中仍可 查阅到该文件。

基于上述情况,我的诉求是对《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》进行合法性审查,理由如下:

- 3. 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冲突:

  - 司、中华人大兴和田區與文庫女主法之內丹天:
     高、首、京第三条,未依法保障公民合法的交通权益。
     b) 违反第三条,未依法保障公民合法的交通权益。
     c) 违反第八条,机动车登记制度已确认车辆合法性,但该规定事实上剥夺了驾驶人的车辆使用权。
     d) 违反第十九条,驾驶摩托车的合法性已通过驾驶证制度得到确认,但该规定实际剥夺了驾驶人的道路使用权。
- e) 违反第三十九条,该条接权针对特定路段、时段或条件下的临时限制措施,但规定内容显然超出法律接权范围,未能及时解除限制。 4. 违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:
- - d) 违反第四十二条,侵害依赖摩托车从事特定职业群体的劳动权。

基于上述理由,我恳请对《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》的合法性进行审查,并期待您的回复!感谢您对公民关切的关注和支持。

## 以下是参考连接:

- 1. 《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》https://cdjg.chengdu.gov.cn/cdjg/c113993/2022-01/06/content\_91f526ce872a42b09672afd582604fbc.shtml
- 2. 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https://www.gov.cn/zhengce/2021-12/30/content\_5715341.htm
-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http://www.npc.gov.cn/c2/c30834/201905/t20190521\_281393.html
-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https://www.gov.cn/banshi/2005-08/23/content\_25575.htm

敬礼

中国•成都 | 中国政府网 统一用户登录 成都市司法局(成都政府法制信息网) 请输入关键字或查询码搜索 Q cdjustice.chengdu.gov.cn

首页 法治政府建设 综合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业务频道 行政复议 走 无障碍 | 适老版 简 | 繁

■ 当前位置: 首页 / 互动交流 / 局长信箱

## 局长信箱 我要写信 信件列表

## 信件详情

姓名	唐荣
信件主题	关于对《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》合法性审查的申请
夏信息	
回复日期	2025-01-26
回复内容	唐荣同志,您好: 您向成都市司法局局长信箱提出关于对《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》进行合法性审查的申请事项收悉。 现就您提出申请事项告知如下: 《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》系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"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制的,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,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材构进行审查;必要时,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、提出意见。"之规定,建议您依法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。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 特此告知。
	成都市司法局
回复人	2025年1月26日
か理状态	已办理